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賴素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3個月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2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自「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之內」，復於說明欄記載：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」。本件於110年4月21日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

01 法院網站，有公示催告網頁附卷可稽（見公示催告卷第10
02 頁），故公告後4個月為申報權利期間，於110年8月21日屆
03 滿，聲請人自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應於3個月內即110
04 年11月21日之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1
05 0日始為聲請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
06 件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期，自
07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黃淑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廖文瑜

16 附表：
17

支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素嬌	彰化銀行羅東分行	晨淞金屬有限公司	110年3月7日	290,000元	MN0000000	